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38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曲卫医罚决字【2023】第 Y1-02 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曲阳第一医院

地址：曲阳县城恒山东路 659 号 电话：0312-4296880

法定代表人：刘占科 性别：男 民族：汉

2023 年 04 月 01 日曲阳县卫生健康局监督人员王伟、方辛亮对曲阳第一医院进行监督检查，2023 年 04 月 01 日进行立案，2023 年 04 月 2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1、现场查看陈书成资质：姓名陈书成，出生年月 1966 年 12 月 18 日，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110130000000281，执业类别临床，专科类别妇产科，执业地点河北省医科大学第四医院。2、无法提供曲阳第一医院与河北省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或陈书成医师相关会诊手续证明和在卫健局备案证明。3、当场查看病历：病案号 0001769574，姓名李茹静，性别女，入院时间 2023 年 03 月 17 日 08 时 45 分，出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 时 06 分。手术安全核查表，术者陈书成（外聘专家）、术前讨论、术前小结（手术者陈书成）手术记录（术者陈书成）等签名无手签。4、现场核实陈书成术前评估，院方称专家来院前把患者资料以微信方式发送给他，并电话进行讨论评估。手术过程中，患者子宫离体后，专家离开手术室 10 分钟左右，后返回继续手术，2023 年 3 月 22 日再次联系陈书成查看患者，综合病情不能实施手术。

相关证据：

证据一：《现场笔录》证明了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勘验记录。

证据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证明了执法人员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提出责整改的内容及时限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证明了执法人员对检查当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进一步核实的事实。

证据四：被询问人的有效证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证据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了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性。

证据六：全部过程记录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部记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拍照。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行为：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要求进行听证，也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文号： 曲卫医罚决字【2023】第 Y1-02 号

现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医疗卫生处罚裁量基准第六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建议：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机关研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地址：曲阳县恒山西路。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曲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曲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